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配售協議失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配售協議失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配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由於近期之全球金融風暴，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因此，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已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現正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就為收購事項集資進行討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訂約方仍正討論可能延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i)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配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配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失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6,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近期之全球金融風暴,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因此,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已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900,000,000港元)訂立形式及內容獲賣方及本公司接納之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行使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不論是否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有關)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正與其他潛在配售代理就為收購事項集資進行討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訂約方仍正討論可能延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

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尤其是鑑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訂約方仍正訂論可能延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